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0月30日，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贷款业务4.3亿元。自关联交易监管新规正式实施以来，本行与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武伟，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坤顺路1357号，注册资本745140万元，由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施租赁，建设投资咨询等。

（二）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根据定价管理相关规定，

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业务，确保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四、程序履行和决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与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